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蔡曼莉）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谨慎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蔡曼莉，女，中国国籍，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供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曾任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雅迪数媒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旷视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

董事，本人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对提交到董事会、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蔡曼莉	1	0	1	0	0	否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召集审计委员会。

本人分别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会同其他委员就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所有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举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及查阅相关文件的前提下，重点关注了股权激励事项，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充分发挥本人在会计、合规方面的专长，为公司建言献策。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意见
2025 年 3 月 17 日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一、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未行使如下特别职权：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 4 月初因换届卸任，未参与 2025 年报相关的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报纸、网络等有

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2、本人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1、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他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通过参加公司会议或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的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在日常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站在本人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为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实施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为切实履行独立的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知和理解，以加强投资者保护意识和能力，积极参加各种相关培训，提升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加深了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职责。

三、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1、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为董监高在履行董事责任时可能引致的诉讼或损失提供保障和赔偿，有助于本人更好地履行职责。

2、履职培训。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持续为董事提供各种内外部培训机会，更新法律法规和风险的知识，并通过专题汇报等形式让董事了解公司情况、行业动态以及相关监管要求。

3、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同时，公司向有需要的董事安排了专人对接，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

4、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了必须的工作条件。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就此，我对公司一直以来给予独立董事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本人自2019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5月30日任期届满，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了新任独立董事的聘任工作，自该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守独立履职原则，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感谢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股东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未来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衷心祝愿公司蒸蒸日上、行稳致远，再创辉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蔡曼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